

证券代码: 833393

证券简称: 速达科技

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不能在2021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
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未能于2022年4月29日前(含)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,公司股票于5月5日起停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条的规定:“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,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;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,出现《公司法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,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。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,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,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。”

公司在与审计机构对接进度时发现,公司审计函证回函比例未达到审计机构审核要求,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,速达科技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,采取措施补充提供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,同时与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积极沟通,完成审计工作。2022年6月30日,公司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,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并发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,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0)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6月30日